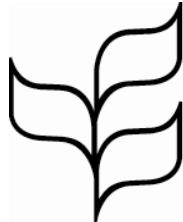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2  
1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2

## 《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以及对《战略计划》目标1和目标4的深入审查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要负责审查《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按照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审查《公约》下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效果，并审议查明切实执行《公约》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第VII/30号决定，第23段）。在第IX/9号决定第2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深入审查实现现行《战略计划》（2002-2010年）目标1和目标4取得的进展情况。

2. 该项深入审查加上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就目标2和目标3开展的深入审查，<sup>1</sup>将为2010年以后《战略计划》的修订进程提供投入。<sup>2</sup>

3. 本说明第二部分概述了对《战略计划》目标1和目标4的深入审查，以及此前就目标2和目标3开展审查的最新情况。第三部分全面评估了进展情况，并考虑了其能力发展

\* UNEP/CBD/WG-RI/3/1。

<sup>1</sup> 见第IX/8号决定。

<sup>2</sup> 见第IX/9号决定第1段和第IX/8号决定第23段。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需求。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进行初步分析的情况说明<sup>3</sup>以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sup>4</sup>提供了补充信息。

4. 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是第四次国家报告，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的各次区域能力发展讲习班的参与者也提供了信息（<http://www.cbd.int/nbsap/workshops/>）。该数据以国家报告中的可变数字为基础，这取决于收到和分析的数字，本说明各部分均指明这种情况。

5. 审查并未涵盖涉及《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战略计划》目标（战略目标 1.4、2.3、2.4、3.2、4.2）。

## 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目标 1：《公约》要发挥对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领导作用。

6. 缔约方大会及其第八届会议审议的 2006 年审查情况概括了在实现如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现有行动或计划行动，这一目标的实现正在取得进展，大部分目标都可以在 2010 年前实现。为了取得进一步发展，必须重点关注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涉及主要经济部门（如农业、林业、渔业和贸易）的全球和区域性文书及进程中，并提高国家一级的一致性。”以下各段简要回顾了自此以后取得的进展。

#### 目标 1.1. 《公约》正在设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7. 自 2006 年最后一次审查以来，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从那时起，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已经作为一个新目标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其进展情况与其他目标一起接受监测，并有望在 2015 年接受最后审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还得到了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后续会议（2007 年海利根达姆会议；2008 年北海道洞爷湖会议；2009 年锡拉库萨会议）的支持。

8.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得到了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尤其是《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认可和支持。《公约》的执行正得到众多组织、机构和其他伙伴的支持，其具体进展与《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等设定的时限性目标以及《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框架》的若干次级目标相互关联。

9.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被视为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的一次重要机会。相当多的伙伴正在执行支持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行动，而且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将举办生物多样性高级别会议。

<sup>3</sup> UNEP/CBD/WG-RI/3/INF/1。

<sup>4</sup> 见 UNEP/CBD/SBSTTA/14/8 和 <http://www.cbd.int/gbo3/>。

**目标 1.2.** 《公约》正在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以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广泛的伙伴开展协作。不过，鉴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范围广泛，而且相关文书和进程数量较多，《公约》必然有待完善。文书和进程的成员资格和任务之间的差异——各有其不同的部委管辖机构来管制——提出了进一步的制约因素。通过更好地协调国家机构并统一不同论坛中的国家立场，这些制约因素可以得到部分应对。

11. 协作的实例包括：

(a) 借助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主席会议以及联合执行工作方案（例如，就内陆水域和沿海生态系统问题与《拉姆萨尔公约》开展合作）；

(b) 借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适应和缓解指南；

(c) 借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与入侵物种相关的其他文书；

(d) 借助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尤其是将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结合。

12. 在促进与经济部门（农业、渔业、贸易）的协作和政策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太显著。

**目标 1.3.** 其他国际进程正在以与其各自框架相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13. 若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进程和包括志愿倡议在内的其他进程，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了积极支持，但大部分进程没能给予支持，尤其是更广泛的经济部门。障碍包括其他机构的议程具体且有限、资金和人力资源有限。在环境管理组领导下，有关联合国系统如何增进支持并致力于执行 2010 年后《公约》议程的分析正在进行之中。其他伙伴对《公约》执行的支持实例包括：

(a)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支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b) 《全球入侵物种方案》；

(c) 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

(d)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

**目标 1.5. 生物多样性关切正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14. 在区域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日益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实例包括：

- (a) 纳入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的林业方案；
- (b) 纳入欧洲联盟的发展合作政策。

15. 不过，仍有很大潜力迄今在很大程度上并未挖掘，可以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要区域经济政策中，包括通过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预计“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方案将提供强有力的解释，并推动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级决策进程中。

16. 如上所述，在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了许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但它很少转化为实际中的变革。

**目标 1.6. 缔约方正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协作执行《公约》。**

17. 许多区域或次区域都制订了生物多样性区域战略或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 (a) 《欧盟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欧洲联盟）；
- (b) 《中美洲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c) 《保护北极地区生物多样性合作战略》（北极植物群和动物群保护组织）；
- (d) 《南部非洲生物多样性战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e) 《安第斯地区生物多样性战略》（安第斯共同体）；及
- (f) 《亚马逊地区生物多样性区域行动计划》（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

18.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生物多样性中心、欧洲联盟、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中部非洲林业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环境部长委员会等一些区域机构在支持《公约》的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实现目标 1 进展情况的整体评估**

19. 自 2006 年以来，目标 1 实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取得了若干实质性成就。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是给予生物多样性和《公约》更高地位的证明。尽管如此，2006 年审查指出的主要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仍和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部门的重大挑战相关。给予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更多关注、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的作用及其对潜在“绿色经济”的贡献，都为推动这一议程提供了重大机遇。

**目标2：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加强了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20. 缔约方大会及其第八届会议审议的 2006 年审查，概况了实现如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缺乏重大进展，仍然是《公约》的主要问题，因为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不足构成了重大执行障碍。国内和国际渠道有必要提供更多的资源。不过，随着一般预算支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这些资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根本障碍在于，捐助方、其他关键行为者和广大社会缺乏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并且缺乏政治意愿和支助。”以下段落对自此以后的进展情况做了简要回顾。

**目标 2.1. 所有缔约方都有足够的能力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

21.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大多数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87%）继续报告，包括财政、人力和技术问题在内的能力限制是执行《公约》三个目标中的一个或更多目标的重大障碍。

22. 同时，各缔约方还报告了能力方面有了明显提高。在巴基斯坦，2005 年成立了生物多样性秘书处，旨在促进和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执行。在南非，在提供方便以获取有助于政策、决策和提高认识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大部分信息可以从互联网上获得。相比此前的战略，最近制定的一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泰国、印度尼西亚）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和体制安排。

23. 史密森学会、基尤皇家植物园和法国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等全球知名机构提出了能力发展方案。

24. 各国还报告，它们受益于为了援助各国执行《公约》而举办的能力发展讲习班，包括有关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问题的讲习班，以及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的讲习班。

**目标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其他缔约方有充足的资源可用于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

25.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限制仍然特别严重，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其他中小型低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全球环境基金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了大量资源。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都增加了国家工作人员数量，以专门从事由国家预算供资的生物多样性工作。这类核心工作人员中的大多数都得到了资助，能够开展生物多样性方案、项目和行动，尤其是制定政策和提高认识。一些国家能够资助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生物多样性项目。不过，总体而言，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人员仍然缺乏调动和管理财政资源的必要技能，并且没有任何财政能力来左右其他部门内部影响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潜在变革。在国家一级，普遍欠缺对资源调动战略的认识，并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按照第 IX/11 号决定的设想，开始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以便为国家一级实现《公约》目标提供支助。

27. 作为运作《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全球环境基金预计将提供支助《公约》执行的必要资源。《公约》及其《生物安全议定书》诸多条款的执行，已经使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政资源成为可能。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谈判编制的文件指出，以前的第三次和第四次补充资金并无实质性增加，并主张提高全球环境基金第五阶段补充资金的水平。财务机制的运营环境在过去几年也经历了快速演变，并进行了资源分配框架和项目周期改革。将近 8.5 亿美元、约占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 27% 的资源将结转给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同时，缔约方大会就财务机制提出的指导更加注重结果，通过了一项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以便将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用于 2010-2014 年间的生物多样性工作。鉴于未来十年及以后将通过一项新的战略计划，财务机制按照新的《公约战略计划》，就促成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的方式问题采取一种长期视角也是很重要的。

28. “里约生物多样性标志”已被引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贷方报告制度，这也使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能以相对一致的方式报告其向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的财政支助。生物多样性方面名义上的明显援助，已经从 2000 年的大约 10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9 年的 30 亿美元以上。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明显援助的大部分增长，都是由同期官方发展援助的整体增加推动的。然而，许多捐助者都中止了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支助项目的供资方案，并在没有充分考虑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情况下重新调整了其整体优先供资行为。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在帮助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过程中缺乏长期视角，将给最终实现《公约》新的战略计划中规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出重大挑战。

29. 尽管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海外发展援助在近几年有增加的趋势，但它显然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或期望。

30. 有关财政资源提供情况的更多信息，见《公约》网站。

#### 目标 2.5. 技术与科学合作正在为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31. 大多数（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89%）缔约国都把科学信息的获取不足或获取艰难以及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认识有限，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障碍。

32.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及其保护手段信息确实存在，但不能被需要利用者实际获取。

33. 尽管一些国家有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如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加坡、泰国），但资料交换所机制节点普遍不够发达。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促进利益攸关方沟通和支助主流化行动中的作用尤其受到限制。

34. 一些国家拥有整理、分析和提供信息的完善机构，它们往往扮演“知识经纪人”的角色。实例包括：墨西哥国家生物多样性认识及利用委员会和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其他国家可以从能力建设经验中获益，以收集和利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

## 实现目标 2 进展情况的整体评估

35. 大多数（87%）缔约方继续报告，包括财政、人力和技术问题在内的能力限制，是执行《公约》三项目标中的一项或多项目标的重大障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表示，能力限制是一个问题。总体来看，尽管存在着某些针对能力发展和体制建设的重要方案，但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似乎普遍较差。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其他中小型低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强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支助仍然很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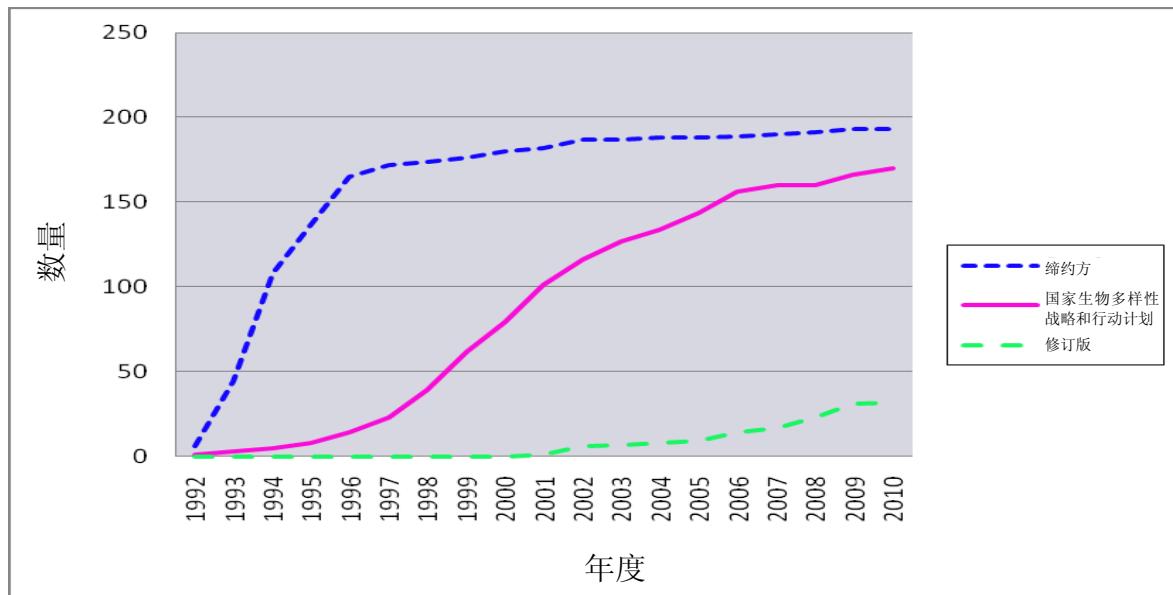
### **目标 3：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相关部门，是执行《公约》目标的有效框架。**

36. 缔约方大会及其第八届会议审议的 2006 年审查概括了实现如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仍然不佳。尽管有大约 100 个缔约方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还不足所有缔约方的一半，而《公约》生效已有 12 年。据推测，圆满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局限在甚至更少的国家。不过，由于在编制国家报告时的履约率低及其所载信息的效用有限，仅有少量的优质信息可用于此项评估。这种信息匮乏，制约了通过缔约方之间交流良好做法或者通过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进一步指导方针获得完善的可能性。”以下段落对自此以后取得的进展做了简要回顾。

#### **目标 3.1. 每个缔约方都出台了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便为《公约》三项目的执行提供一个国家框架，并设定明确的国家优先事项。**

37. 170 个缔约方（占总数的 88%）已经完成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同等文书。此外，有 14 个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它们正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过去两年里加入《公约》的两个缔约方和另外七个缔约方尚未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是发起编制进程，也尚未通知秘书处它们已经采取行动（见图 1 及本说明附件）。至少有 48 个缔约方已经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者正在修订。修订旨在确认和应对新挑战，并对缔约方大会的最新指导做出回应。一些缔约方正在制定国家以下各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

图 1：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修订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数量增长情况



38. 最近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发展讲习班、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获得的信息表明，2006 年审查低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和质量（如图 1 所示）。尽管如此，仍有数据显示自此以后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39. 相比第一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近制定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更加趋于战略化，更加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问题（见下文“目标 3.3”）。因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范围和战略重点似乎有了某种演变；此前的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包含行动和（多数未获供资的）项目提案清单，最近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则把重点放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的关键政策和体制变革上。

40. 尽管有许多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就有了注重保护的法律和方案，但大多数国家还是发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公约》三个目标所对应的更广泛行动提供了一个有益框架。在很多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推动制定补充性法律和方案，并促成了在更广泛问题上的行动，如：外来入侵物种（农业和林业部门内除已通过植物保护服务予以应对之外的物种）；可持续利用；奖励措施；保护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安全；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41. 大多数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86%）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自提交其第三次国家报告以来，它们已经制定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法规（见 UNEP/CBD/WG-RI/3/INF/1，表 1）。个别缔约方提供了有关此类新法规影响的信息。

42. 一些较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大目标和目标（如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中国）。不过，包含量化目标或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密切相关的国家生物多

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巴西、南非）仍属于少数。第 UNEP/CBD/WG-RI/3/INF/7 号文件提供了一个列入第四次国家报告的 2010 年及 2010 年之后的目标清单。

**目标 3.3. 生物多样性关切正被纳入相关国家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43. 大多数国家（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86%）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它们正在采取行动以实现主流化。不过，仅有极少数国家详细介绍了实现主流化的机制，阐明主流化如何产生成果的国家更少。

44. 主流化活动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开展：纳入跨部门政策和战略（财政、国家发展、消除贫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部门（包括通过政府各部委）；以及纳入各级政府，尤其是省/州和市政一级的空间规划中。

• 纳入跨部门政策和战略

45. 为了发挥效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必须反映更广泛的国家发展与环境目标。例如，纳米比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被定位为对国家发展和“2030 年愿景”的一项贡献，马达加斯加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了更新，以便与列出了政府总体愿景的《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相结合。卢旺达已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了其《经济发展与减贫战略》中。

46. 一些最近制定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规划进程的周期密切关联，其中包括五年计划（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减贫计划（柬埔寨、马达加斯加、越南）、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框架（柬埔寨）以及发展计划（纳米比亚、菲律宾）。在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局领导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日后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中期发展计划》。

47. 很多（69%）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开展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活动，一些（31%）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开展与气候变化缓解有关的行动，另一些（36%）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进行了脆弱性评估。

• 纳入各部委和经济部门

48. 很多国家报告说，已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了旅游、林业和农业部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部门的情况比较少见。法国制定了部门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各部委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卢旺达报告说，它成功地将生物多样性在环境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主流工作中，如农业、教育、保健、农村发展、林业、矿业、旅游、金融、贸易和工业部门。

• 纳入空间规划和各级政府部门

49. 最新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往往更加重视国家以下各级（州/省和地方/县）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很多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61%）都报告说，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在一些国家里，这符合权力

下放和/或加强区域自治的方案（如印度尼西亚、中国、巴基斯坦）。一些联邦制国家推动制定了州或省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印度，它有 71 项战略和行动计划，分别代表地方、邦、生态区和主题一级）；在墨西哥，米却肯和莫雷洛斯通过了州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另外八个州也在筹备之中）。此外，秘鲁制定了 17 项“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作为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联合王国拥有大量地方性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50. 个别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21%）报告说，它们正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空间规划，而且看起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巴西推动了多级（联邦、州、阿克里市、亚马逊河流域）“生态经济区划”进程。南非进行了一次国家生物多样性空间评估，并正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西北省和西开普敦省的空间规划和经济发展中。

- 主流化工具

51. 几乎所有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的 92%）都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估机制，一些缔约方（38%）报告说拥有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机制。这两个数字都显示比第三次国家报告情况有所改善

52. 使用经济工具被视为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只是未被充分使用。一些国家，如墨西哥正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国民核算。

**目标 3.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得到积极实施，将此作为便利国家执行《公约》的手段，并作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的重大贡献。**

53. 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了各国正在实施的众多活动的实例（见 UNEP/CBD/WG-RI/3/INF/1，第二. B 部分）。

54. 个别报告就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程度或已取得的成果进行了详细评估。法国报告说，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所确定的行动中，有 32% 已经执行完毕，另有 54% 已经开始执行，还有 14% 尚待执行。另有四份报告指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已执行行动或内容的比例大致相同：吉布提——项目的 30%；吉尔吉斯斯坦——战略要素的 30%；多哥——119 项优先行动的 40%；土库曼斯坦——目标和活动的 49%。尽管仅进行了五次这样的定量评估，但其结果非常相似，执行水平从 30% 到 50% 不等。它们还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仍然低下但并非微不足道这一整体认识大体一致。

55. 个别国家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所产生的结果或影响进行了分析。不过，许多国家都提供了有助于实现“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目标和分目标的活动实例（见 UNEP/CBD/WG-RI/3/INF/1，表 2）。

56. 所有国家都报告了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或执行整个《公约》的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例如，印度对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所确定的各目标的执行挑战和制约因素进行了评估，同时突出了已取得的进展和成就。所报告的主要执行障碍包括：财政、技术、人力资源和能力有限、信息有限、政治意愿低迷、部委之间缺乏协调、

贫困、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认识水平低下，以及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有限。

### 实现目标 3 进展情况的整体评估

57. 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近 90% 的缔约方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正在付诸实施。新法规已经制定，机构得到了强化，并已开展了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的许多活动。尤其是在某些部门（林业、旅游业）中，有时也在国家减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涉及最具经济重要性的部门。

### 目标 4：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重要性有了更好的了解，在实施过程中就会促成全社会的广泛参与

58. 缔约方大会及其第八届会议审议的 2006 年审查总结了实现这一目标的下列进展情况：“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参差不齐，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一些利益相关者（如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该公约的活动，尽管国家一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往往受到限制。任何一级的私营部门都很少参与，尽管他们对生物多样性有着重大影响。目前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不足以应对对生物多样性普遍缺乏认识和了解。”以下各段对自此以后取得的进展进行了简要回顾。

#### 目标 4.1. 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并且促进公众参与对《公约》的支持。

59. 几乎所有缔约方（占 103 份已审查报告的 96%）报告，它们正在采取与教育和公众意识有关的行动。虽然其中的一些行动是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一部分，但其他的则是更具普遍意义的活动。一些缔约方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提高意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60. 虽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重要性得到了普遍认同，但（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只有 14% 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制定了一项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战略。三个缔约方（芬兰、肯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报告，它们制定了一项独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只有一个缔约方（古巴）已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部分融入了其经过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其他大多数缔约方已在其环境、可持续发展或自然保护的国家教育战略框架中列入了生物多样性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少数缔约方报告，它们知道，其他部委、非政府组织及其国内的行为者为支持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已制定了自己的战略，或者是将生物多样性活动纳入其各自的部门战略中。

61. 总之，人力、技术和财力的匮乏限制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的实施。

62.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74% 的缔约方都在不同程度地促进各部门和跨部门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活动主要在林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展开，同时旅游部门开展的活动数量也值得一提，渔业部门开展的活动较少，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报告其矿业和能源部

门、保健部门、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决策层开展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教育/研究、信息管理和宣传部门开展活动的具体情况会在本报告中做进一步阐述。实例包括：

(a) 虽然贝宁没有制定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总体战略，但其大部分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者都制定了各自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

(b) 在法国，环境培训学院举办了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会议，以提高各主要行为者对水资源、农业、旅游、城市、保健和工业部门的认识。

(c) 澳大利亚出台的传播战略针对的是海洋规划和海洋保护区，其中包括对通信工具成功的评估。

(d) 在南非，南部非洲可持续海鲜倡议是由南非世界自然基金会制定的，旨在告知并教育海鲜业界的所有参与者（如批发商、零售商、餐馆老板、饮食服务公司、消费者），目标是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人们自觉遵守法律，实现消费需求从过度捕捞到可更持续替代品的转变，并引起对海洋保护问题的关注。

(e) 在乌干达，国家环境管理局印制并广泛散发了一系列下述主题的手册：生物多样性与消除贫穷；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与保健以及生物多样性与文化。

63. 第四次国家报告还提供了若干工序内推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实例，涉及到气候变化、荒漠化、生物安全、生物技术、保护区、跨界合作、生物走廊、分类、减贫、外来入侵物种、环境影响、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估价、生物多样性监测、传统知识和做法、获取遗传资源、城市规划和文化等问题。

64.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 75%的缔约方或多或少都在学术和教育活动中宣传生物多样性理念。环境和教育部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体现在与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纳入到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教育方案的正式课程中。例如，贝宁建立了各种学校为大学和专业一级的专家提供生物多样性培训。在喀麦隆，雅温得大学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学系。然而，大多数生物多样性课程只能是更宽泛的环境和/或科学科目的一部分。在智利，一项新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教育政策最近获得通过，其中载有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65.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 91%的缔约方提供了针对特定群体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的实例。例如：

(a) 在阿塞拜疆，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特别是石油公司）已经实施了生物多样性认识项目，具体针对儿童环境教育。

(b) 在丹麦，格陵兰岛的“图拉克运动”引导沿海猎人参与改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对话。

(c) 在埃塞俄比亚，在 Yangudi-Rasa 国家公园（Gewane，阿法尔地区），在军队中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因为据报道，那些驻扎在野生动物保护区附近的军人参与非法狩猎灌木丛肉类、伐木取火。

(d) 在肯尼亚，制定并实施了某些生物多样性方案，应对具有性别之分的问题并把活动的着眼点放在妇女和青年主流化上。

(e) 在挪威，环境部代表环境大臣于 2008 年给挪威 430 名市长寄了明信片，激励他们在整体上保护本县的生物多样性，在具体方面要保护濒危物种。传媒做了精心的报道。

66.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 88% 的缔约方正在运用各种媒体支持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活动。例如：

(a) 在阿尔及利亚，一列“环保列车”正被用来提高公众意识。这列火车就是一个对公众开放的巡回展览，在全国各地的火车站停靠。

(b) 在几内亚，正在通过广播、电视、非政府组织、剧作家、画家和舆论领袖来提高公众认识。

(c) 在纽埃，通过电台为各利益攸关方组织了讲习班和宣传计划，帮助制定传统知识获取与保护的对话机制。

(d) 英国广播公司“呼吸空间”倡议的目的是，通过电视、电台和其他媒体，争取 100 万以上的人士积极投身于保护野生动物运动，鼓励学校参与进来。更多信息，请登录：<http://www.bbc.co.uk/breathingplaces/> 查阅。

**目标 4.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执行并推进《公约》的实施。**

67. 根据对 77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的审查，<sup>5</sup>超过半数的缔约方已对农民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进行了评估。一些发达国家，包括比利时、西班牙和瑞典报告了有关发展中国家传统知识的供资项目情况。一些国家支持研究药用植物和其他一些物种的传统知识（人类植物学），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保护与做法保护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几个国家正在采取措施用文件记录与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例如，印度积极宣传传统知识数据图书馆，作为一种有用的模式来记录和保护传统知识。墨西哥报告，全国各州共有 35 个项目旨在扩大知名度，促进土著人民族开展的保护和利用其自然资源方面的工作。

68. 许多缔约方报告，一些动员土著或当地社区参与决策进程的措施已经到位，这取决于国家情况。一些缔约方推出了全面措施。例如，印度的《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规

<sup>5</sup> 本节简要介绍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及其融入《公约》主题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该说明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编制的 (UNEP/CBD/WG8J/6/2)。

定，与获取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必须征求意见，从而确保当地社区参与决策过程。挪威制定了政府当局与萨米议会的协商程序，一旦新法规或活动直接影响到萨米人的利益就需要按协商程序去处理。有些缔约方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或正在考虑采取一些措施，这些缔约方已注意到地方一级缺乏能力已阻碍了地方参与。

69. 一些国家开展了具体活动以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例如，巴西实施了一些项目，以便向土著社区传播信息，为的是更好地了解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立法，保护亚马逊地区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方面的知识产权。尼泊尔正在实施全民赋权方案，以提高和加强地方社区的能力。

70. 一些国家报告，已经采取了提高当地社区意识、或促使他们参与相关国际进程的措施或行动。只有少数缔约方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举办了区域会议，以讨论缔约方大会决定的结果。例如，在博茨瓦纳，受村发展委员会、资源用户委员会、湿地委员会和保护委员会管辖的地方社区，举行了一些会议，讨论了公约的一些决定。有几个国家提到，一些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会议，让他们了解缔约方大会的相关会议结果。瑞典和德国通过其国际发展合作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支持，动员他们参与到《公约》下相关的进程和会议中来。

#### 目标4.4.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携手执行《公约》，并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其相关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 私营部门（包括私营业主）和其他商业和工业的参与

71. 第四次国家报告标志着缔约方第一次对作为伙伴的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公约提交了报告。（103份已审查报告中）75%表明，私营部门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公约的执行。所报告的活动可分在以下几个主题下：执行自愿认证方案、贴生态标签、环境管理系统和良好做法准则；私人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环境服务计划付费的执行情况；环境科技、服务和研究的开展；传播、公共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参与。促进商业参与全球一级倡议的更多信息载于本说明增编（UNEP/CBD/WG-RI/3/2/Add.2）中。

72. 私营部门在许多情况下参与了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讲习班和其他协商论坛。

73. 有各种各样的自愿倡议是由私营部门提出的，目的是使生物多样性纳入其政策、计划和行动中。例如，其中包括认证方案（如南非、加拿大、芬兰）、贴生态标签（如瑞典）、环境管理系统（如南非）和良好做法准则（如斯威士兰）。这些倡议涵盖了不同的经济部门（如旅游、林业、农业、采矿）。

74. 在南非，葡萄酒业和生物多样性部门形成了生物多样性和葡萄酒倡议，该倡议制定了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准则。生物多样性和葡萄酒倡议的目的是防止在关键的保护点栖息地进一步丧失，并且增加合同保护区的自然栖息地面积。通过对农民土地进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评估，执行生物多样性准则和寻求独特的营销元素，农民们得到了帮助。推广这些农业做法，可以增强生物多样性对葡萄园和周边区域的适宜性。

75. 在私营部门支持下，保护区得到了建立和管理。在莫桑比克，业已形成的政府与私营部门/基金会的伙伴关系模式，就是为了共同管理并共同资助一些保护区（如，尼娅萨自然保护区和戈龙戈萨国家公园）。在多米尼加，由社区经营业主指定为保护区的私人持股数量一直在增加。

76. 欧洲区域许多缔约方都报告过私人土地拥有者（如农民，私营林地业主）的环境服务付费计划（如丹麦、卢森堡、瑞士、立陶宛、瑞典）。在瑞士，沼泽地业主承诺通过私人法律合同依照既定的保护目标来管理沼泽地。作为交换，他们将领取联邦和各州的补贴。在立陶宛，森林环境服务付费计划已出台到位，用以补偿那些自愿做出承诺不在“林地主要栖息地”进行最后森林砍伐、或采取非皆伐做法的林区业主。在瑞典，44 亿瑞典克朗支付给了在 2002 至 2006 年间开展自愿恢复和管理活动的地主们。这对仍由其余农场管理的物种丰富的栖息地数量产生了深刻的积极影响。

77. 在开发环境技术、服务和研究方面，私营部门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在挪威，一家名为“创新挪威”的公司在能源和环境领域开发了一系列环境技术、商品和服务，并且在环境技术领域与众多的现有公司网络合作。在阿塞拜疆，私营部门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研究做出了贡献。

78. 私营部门也参加了传播、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

79. 私营部门成功介入《公约》进程，往往是由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所推进的。在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工业环保论坛”为非政府组织和西澳大利亚州能源矿业商协会会员公司提供了一种保护机制，确认与资源部门相关战略环境问题，以实现共同商定的具体成果。在斐济，玛玛努卡群岛上的几家大酒店于 2002 年成立的玛玛努卡环境协会，得到了“珊瑚礁养护倡议”的支持，目的在于解决与该地区海洋和陆地环境保护和改善相关的环境问题。在芬兰，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诺基亚发起的“连接地球”倡议在 2008 年初发起，目的是要年轻人通过新的门户了解自然与生物多样性并提高自然意识。

80. 一些国家报告，私营部门最低限度地参与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例如，斯洛伐克报告，私营部门通常参与非常具体的问题（例如，商业渠道提供的遭石油物质污染的保护点复垦服务），或者是履行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下的要求。

81. 私营部门也参与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2010 年倡议倒计时”。“2010 年倒计时”是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合作伙伴网络。每个伙伴都承诺以具体行动来破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 1,025 个“2010 倒计时”伙伴中有 86 个是商业合作伙伴。

- 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儿童和青年以及妇女还有其他行为者参与执行公约。

82. 大多数缔约方（占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的 91%）报告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公约》。报告的活动范围广泛，包括保护区建立和管理、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研究和监测以及传播和对外宣传。

83. 非政府环境组织在许多情况下，参加了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讲习班和其他磋商论坛，并且出席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84. 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保护区的建立和/或管理。例如，丹麦就有一些组织通过土地收购和管理担当了自然保护的主要角色（如丹麦鸟类保护自然保护基金会在 18 个鸟类保护区拥有 850 公顷以上的土地）。在黎巴嫩，在环境部监管下，非政府组织通过指定的保护区委员会的代表参与保护区管理的总体监督工作。约旦的保护区根据与环境部达成的协议，由一家国家级非政府组织（皇家自然保护学会）来管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在跨界保护区管理项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85. 在非洲区域，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计划显得最频繁，并且是由当地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团体运作，经常得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推行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鼓励通过野生动物管理区和社区森林保护区参与森林和野生动物管理。在赞比亚的卢库苏济国家公园，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一直在实施基于社区的综合土地利用计划来管理野生动物和森林资源。在莱索托，小林所有权是 80% 属于社区、20% 属于政府。斯威士兰已采用“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机制，让私营部门和土著/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86. 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同样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和监测做出了贡献。在苏丹，非政府组织“苏丹野生动物协会”和“野生动物总局”在鸟类观察志愿者的支持下，每年 1 月和 6 月都要对全国部分水禽进行普查，以确定沿尼罗河迁徙路线上的保护点。在埃塞俄比亚，该国某些地区药用植物清单的编制工作是由当地社区完成的。在捷克共和国，非政府组织“捷克自然保护联盟”完成了一个项目，以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现状、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风险及管理战略制定。在加拿大，有几套基于社区的生态系统和物种监测方案，旨在通过争取加拿大人在科学数据收集方面的帮助，来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Wormwatch、Frogwatch、Icewatch 和 Plantwatch 都是动员加拿大人参与公民科学与管理的环境监测和评估网络下的方案。联合国报告专门致力于保护工作的志愿时间大幅度增加。

87. 儿童和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主要是通过以学校为基础的方案以及其他各种机构提供的方案，如植物园、保护区和自然教育中心。（占 103 份已审查报告中）75% 的缔约方报告了儿童和青年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和活动的参与情况。许多缔约方报告了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相关方案的情况。联合国的“大工厂亨特”由皇家植物园开发、由威康信托基金委托和资助，鼓励孩子们探索自然世界，并与其他学校一起参与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学校科学项目。意大利的“为环境工作”项目促使年轻人推进旅游业、栖息地恢复、环境教育和意大利南部海洋保护区的地方市场。“绿色浪潮”倡议促进许多国家的青年参与。例如，在阿尔及利亚，中小学生参加了土地管理、环境和旅游部发起的倡议。

88. 极少数缔约方对妇女和妇女团体参与公约进程进行了报告。在肯尼亚，已经制定了一些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是要将妇女和青年纳入活动主流。例如，通过选区发展基金、国家青年基金和妇女发展基金，各社区就有能力规划并实施生态友好型且能为妇女提供替

代收入和生计手段的项目。在摩洛哥，Oualidia 的妇女收蛤协会会员以优惠价格得到一块（2 公顷）商业产蛤的 Oualidia 泻湖。此项活动的收益可以让协会会员养家糊口。

- **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

89. 近年来，城市和地方当局参与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有所增多。

90. 圣保罗和库里蒂巴两市都是地方环境行动国际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项目的会员，它们是地方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带头人。库里蒂巴是全球城市规划的示范城市，最近推出了生物城项目，这将增加一倍城市绿色覆盖面积，新建 100 多个城市公园。圣保罗这个南美洲最大的城市，与绿色和平组织合作打击非法采伐，正是通过这座城市，亚马逊流域 70% 的木材实现了商业化。

91. 为了确认在实施生物多样性过程中城市参与的重要性，并加大地方参与的力度，爱知县和名古屋市为配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联合举办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将并入一份声明，提交给第十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

#### **实现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总体评估**

92. 虽然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取得了很多进步，但还缺少传播的战略途径。尽管大多数国家执行了一些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有关的活动，几乎没有国家报告制定了战略。近年来，出现了动员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步骤。

### **三、 执行战略计划、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总 体评估及能力建设需要的进一步思考**

93. 整体而言，实现战略计划的所有目标和目的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都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实现目标 2 及其目的方面的进展似乎落后于其他目标。

94. 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了为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大目标和次级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及所取得的进步的许多实例（见 UNEP/CBD/WG-RI/3/INF/1，表 2）。实现 2010 年目标最令人鼓舞的地方是，陆地和海洋保护区有所增加，尽管后者仍然远远低于目标。总体上讲，执行该公约的行动尚未达到足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丧失率大幅减小的水平，特别是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承受的持续压力及其根本原因（见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事实上，没有国家报告已实现 2010 年目标，一些缔约方（占 85 份已审查报告中的 19%）直言不讳地指出，它们没有达到 2010 年目标。

95. 取得特别进展的领域包括：

(a)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得到广泛支持，已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并且在各个层面上推进；

(b) 近 90% 的缔约方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新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先前的相比有了不少的改进，因为它们更具有战略性、更多地注重主流化；

- (c) 全面推广各种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 (d) 提高私营部门、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程度；
- (e) 增强与发展合作机构的联系（见 UNEP/CBD/WG-RI/3/INF/2）。

96. 不过，主要的差距和挑战仍然存在，特别是有关：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要经济部门和规划进程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不足；

- (b) 缺乏战略传播途径。

97. 然而，最大的挑战关系到目标 2。主要需求依然在以下方面：

- (a) 能力发展；
- (b) 知识管理（包括获取和利用执行、监测和报告信息）；
- (c) 财政资源。

98. 这些差距将根据所提建议和拟议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来应对。

### 建议

99.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本说明中所载的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报告，

欢迎缔约方为实现战略计划的某些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及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普遍认识，

表示关切对全面执行《公约》的能力一直有限，

回顾其先前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决定，特别是第 VIII / 8 号和第 IX / 8 号决定，

1. 强调有必要增加对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按照最新《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加强执行《公约》的能力，包括：

(a) 在国家一级，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效文书；

(b)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技术专题和传播技巧的培训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c) 加强国家机构以确保信息有效交流和使用、协调并促进跨部门执行以及监测执行能力；

(d) 通过加强中央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节点，加强知识管理，以便更好地获得和有效利用相关的知识、信息和技术。

2. 要求财务机制经营实体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给予充分而及时的财政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支付资金；

3. 要求其他捐助方、政府和多边及双边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的能力；

4.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推动对那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国家的支持，包括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以更新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及强化资料交换所机制。

**附件一**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同等文书的状况**  
 (根据秘书处收到的资料, 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 |   |  |
|---|--|
| <b>A. 已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b><br>(通过年份不详时显示完成年份)  | 27. 斯洛伐克 (1998 年、2002 年) *仅更新《行动计划》<br>28. 瑞典 (1995 年、2006 年)<br>29. 泰国 (1997 年、2002 年)<br>30. 土耳其 (2001 年、2007 年)<br>31. 联合王国 (1994 年、2006 年)<br>32. 越南 (1994 年、2007) 年 |
| <b>B. 正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b><br>(通过年份不详时显示完成年份)   |  |
| 1. 巴哈马 (1999 年)<br>2. 喀麦隆 (1999 年)<br>3. 中国 (1993 年)<br>4. 埃及 (1998 年)<br>5. 爱沙尼亚 (1999 年)<br>6. 几内亚 (2001 年)<br>7. 爱尔兰 (2002 年)<br>8. 黎巴嫩 (1998 年)<br>9. 新西兰 (2000 年)<br>10. 纽埃 (2001 年) *正在更新《战略》, 《行动计划》仍在制定中<br>11. 尼日尔 (2000 年)<br>12. 卡塔尔 (2004 年)<br>13. 圣卢西亚 (2000 年)<br>14. 西班牙 (1999 年) *仅有《战略》<br>15. 突尼斯 (1998 年)<br>16. 土库曼斯坦 (2002 年) |  |
| <b>C. 其他已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b><br>(通过年份不详时显示完成年份)  |  |
| 1.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br>2.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br>3. 安哥拉 (2006 年)<br>4. 阿根廷 (2003 年)  |  |

- |                           |                           |
|---------------------------|---------------------------|
| 5. 亚美尼亚 (1999 年)          | 45. 德国 (2007 年)           |
| 6. 阿塞拜疆 (2004 年)          | 46. 加纳 (2002 年) *仅有《战略》   |
| 7. 巴林 (2007 年)            | 47. 格林纳达 (2000 年)         |
| 8. 孟加拉国 (2006 年)          | 48. 危地马拉 (1999 年)         |
| 9. 巴巴多斯 (2002 年)          | 49. 几内亚比绍 (2006 年)        |
| 10. 白俄罗斯 (1997 年)         | 50. 洪都拉斯 (2001 年)         |
| 11. 伯利兹 (1998 年)          | 51. 匈牙利 (2004 年)          |
| 12. 比利时 (2007 年)          | 52. 伊朗 (2006 年)           |
| 13. 贝宁 (2002 年)           | 53. 以色列 (2009 年)          |
| 14. 玻利维亚 (2001 年)         | 54. 牙买加 (2003 年)          |
|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8 年)   | 55. 约旦 (2001 年)           |
| 16. 布基纳法索 (1998 年)        | 56. 哈萨克斯坦 (1999 年)        |
| 17. 保加利亚 (2000 年)         | 57. 肯尼亚 (1999 年)          |
| 18. 布隆迪 (2000 年)          | 58. 基里巴斯 (2006 年)         |
| 19. 柬埔寨 (2002 年)          | 59. 科威特 (1997 年已完成, 尚未通过) |
| 20. 加拿大 (1996 年)          |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
| 21. 佛得角 (1999 年)          | 61. 莱索托 (2000 年)          |
| 22. 中非共和国 (2003 年)        | 62. 利比里亚 (2003 年)         |
| 23. 乍得 (1999 年)           | 63. 立陶宛 (1996 年)          |
| 24. 智利 (2003 年)           | 64. 卢森堡 (2007 年)          |
| 25. 哥伦比亚 (2005 年)         | 65. 马拉维 (2006 年)          |
| 26. 科摩罗 (2000 年)          | 66. 马来西亚 (1998 年)         |
| 27. 刚果 (2001 年)           | 67. 马尔代夫 (2002 年)         |
| 28. 库克群岛 (2001 年)         | 68. 马里 (2001 年)           |
| 29.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 69.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
| 30. 科特迪瓦 (2002 年) *仅有《战略》 | 70. 毛里塔尼亚 (1999 年)        |
| 31.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 71. 毛里求斯 (2006 年)         |
|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8 年)  | 72. 墨西哥 (2000 年)          |
| 33. 丹麦 (1996 年)           | 7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2 年)     |
| 34. 吉布提 (2001 年)          | 74. 蒙古 (1996 年)           |
| 35. 多米尼克 (2002 年)         | 75. 纳米比亚 (2002 年)         |
| 36. 厄瓜多尔 (2001 年)         | 76. 尼泊尔 (2002 年)          |
| 37. 萨尔瓦多 (1999 年)         | 77. 尼加拉瓜 (2001 年)         |
| 38. 赤道几内亚                 | 78. 尼日利亚 (2006 年)         |
| 39. 厄立特里亚 (2000 年)        | 79. 阿曼 (2001 年)           |
| 40. 埃塞俄比亚 (2006 年)        | 80. 巴基斯坦 (1999 年)         |
| 41. 斐济 (1997 年)           | 81. 帕劳 (2005 年)           |
| 42. 加蓬 (1999 年)           | 82. 巴拿马 (2000 年)          |
| 43. 冈比亚 (1999 年)          | 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7 年)      |
| 44. 格鲁吉亚 (2005 年)         | 84. 巴拉圭 (2003 年)          |
|                           | 85. 秘鲁 (2001 年)           |

- 86. 葡萄牙 (2001 年)
  - 87. 大韩民国 (1997 年)
  - 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 89.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 90. 卢旺达 (2003 年)
  - 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9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年份有待确认)
  - 93. 萨摩亚 (2001 年)
  - 9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 95. 沙特阿拉伯
  - 96. 塞内加尔 (1998 年)
  - 97. 塞舌尔 (1997 年)
  - 98. 塞拉利昂 (2003 年)
  - 99. 斯洛文尼亚 (2001 年) \*仅有《战略》
  - 100. 所罗门群岛 (年份有待确认)
  - 101. 南非 (2005 年)
  - 102. 斯里兰卡 (1998 年)
  - 103. 苏丹 (2000 年)
  - 104. 苏里南 (2006 年) \*仅有《战略》
  - 105. 斯威士兰 (2001 年)
  - 106. 瑞士 (2006 年)
  - 1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年)
  - 108. 塔吉克斯坦 (2003 年)
  - 10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 110. 多哥 (2003 年)
  - 111. 汤加 (2006 年)
  - 1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 年)
  - 113. 乌干达 (2002 年)
  - 114. 乌克兰 (1998 年) \*仅有《战略》
  - 1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年)
  - 116. 乌拉圭 (1999 年)
  - 117. 乌兹别克斯坦 (1998 年)
  - 118. 瓦努阿图 (1999 年)
  - 119. 委内瑞拉 (2001 年)
  - 120. 也门 (2005 年)
  - 121. 赞比亚 (2003 年)
  - 122. 津巴布韦 (2000 年)
- D. 正在制订第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
-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8 年 7 月 27 日起为缔约方)
  - 2. 黑山 (2006 年 6 月 3 日起为缔约方)
  -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4. 海地
  - 5. 意大利
  -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 列支敦士登
  - 8. 马耳他
  - 9. 摩纳哥
  - 10. 缅甸
  - 11. 瑙鲁
  - 12. 塞尔维亚
  - 13. 东帝汶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为缔约方)
  - 14. 图瓦卢
- E. 目前没有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状况相关信息的缔约方**
- 1. 阿富汗
  -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 塞浦路斯
  - 4. 希腊
  - 5. 冰岛
  - 6. 伊拉克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为缔约方)
  - 7. 圣马力诺
  - 8. 索马里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为缔约方)
  -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